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 定海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1、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委托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司于“福建环保网”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项目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③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④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⑤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网址为：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4124.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内容

我司根据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环境风险及评价结论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1月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根据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2月22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4175.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下载途径。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海峡都市报》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强调信息性、服务性、可读性、时效性、权威性。及时、迅速地报道以福州、厦门和泉州等城市为重点的当日全省新闻，全国乃至国际最新的重大新闻。报纸公示载体符合信息公开的要求。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南

山村)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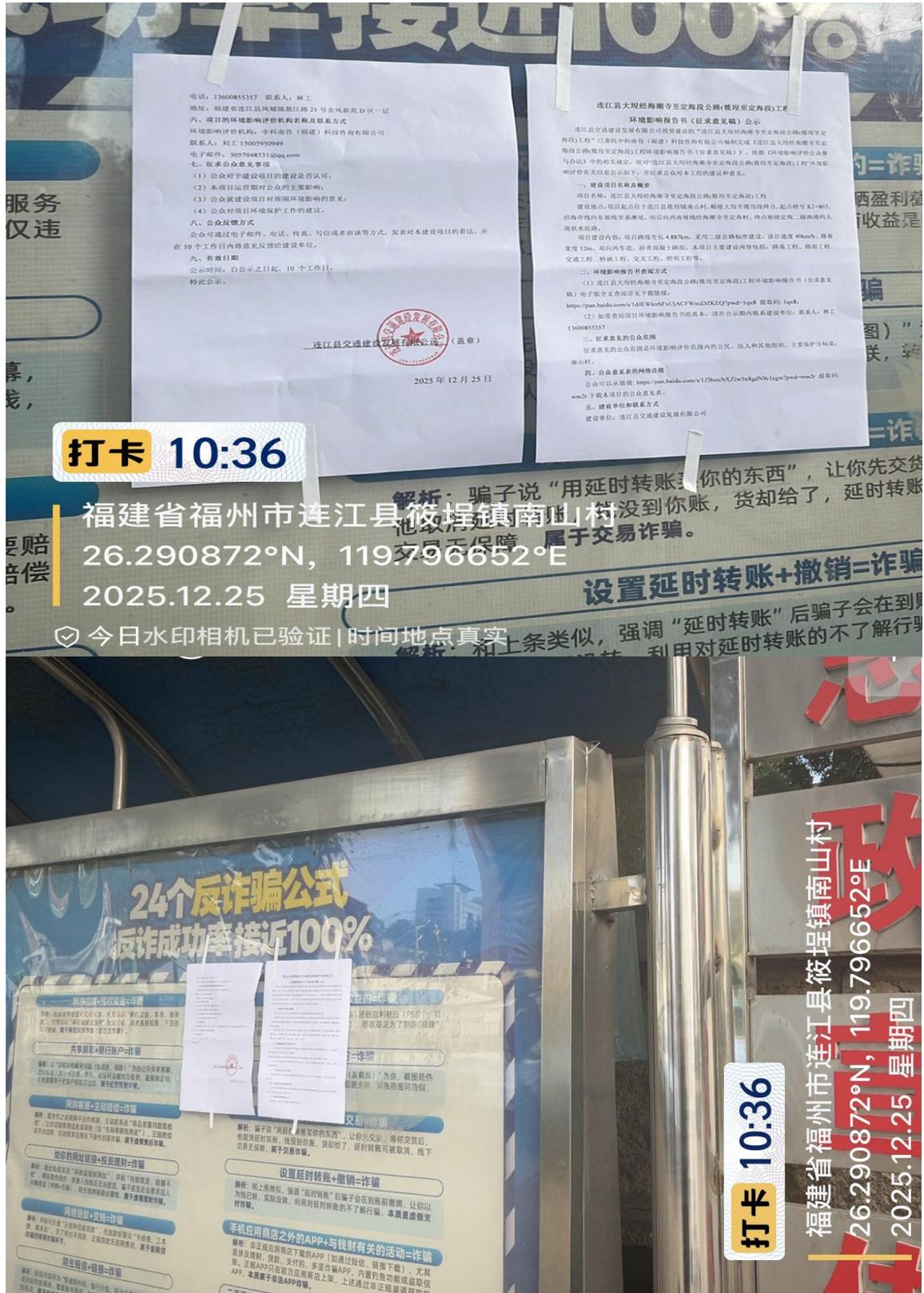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南山村)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在公司办公区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联系人电子邮箱，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调查结论

我司于2025年9月30日委托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10月10日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4124.html>）”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2025年12月19日，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1月6日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4175.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公示，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于2025年12月25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南山村）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等信息。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10 附件

附件 1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

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连江县筱埕镇南山村，顺接大埕至筱埕段终点，起点桩号 K1+803，沿海岸线向东展线至基澳尾，而后向西南展线经海潮寺至定海村，终点顺接定海二级渔港码头现状水泥路。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4.88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2m、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600855357 联系人：林工

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敖江路 21 号金凤新苑 D 区一层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005950949 联系人：刘工

电子邮件：3057048531@qq.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怡山园区 4 号楼创业楼 4 层 405 室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 对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情况；
- (2) 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 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见上文。

公示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项目的有关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您可以在本次公示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600855357 联系人：林工

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敖江路 21 号金凤新苑 D 区一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005950949 联系人：刘工

电子邮件：3057048531@qq.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怡山园区 4 号楼创业楼 4 层 405 室

(2) 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见附件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及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潭山南路旅游公路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起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您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被埕至定海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写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不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